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HONG KONG WASTE DISPOSAL INDUSTRY ASSOCIATION

(本會是非牟利團體)

CB(1) 1636/03-04(08)

有關堆填區收費意見書

立場

本協會基本上支持政府以污染者自付原則徵收堆填區費用，但堅決反對向廢物運輸商以任何形式收取，因此舉可造成大企業壟斷市場的局面，扼殺大部份使用堆填區之小型運輸商因要面對資金週轉、壞賬風險而面臨結業的危機。

基於本協會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故反對由運輸商司機代墊支堆填區收費或任何入閘收費。本協會亦擔心廢物產生者並不是環保署之帳戶登記者，而引致迫使由運輸者支付堆填區收費。政府提及過一百萬以下工程之廢物產生者收費以彈性處理，但本協會希望政府能提供機制或法例來確保一百萬以下工程之廢物產生者支付堆填區費用，以防止堆填區費用由運輸商支付。

除以上問題外，就有關其他細節方面，本協會將提出之意見如下

- (一) 政府能將車輛密度表公開
- (二) 政府成立監察委員會
- (三) 本協會要求加入廉政公署、律政署會議，以制定堆填區職員之工作守則，避免有濫權問題
- (四) 進入堆填區所有傾倒廢物之車輛須持有登記證
- (五) 要求成立通報機制
- (六) 司機收到運載票即等於確認廢物為該廢物產生者而無須簽署

P.O Box No.:14, Tsuen Wan Post Office, HK.

Tel: 8202 6010 Fax: 8202 6919

~~葵涌華星街一號美華工業大廈16字樓D座~~
~~Unit D, 16/F., Mei Wah Industrial Bldg., 1 Wah Sing St., Kwai Chung, N.T.~~
~~Tel: 2728 3226 Fax: 2386 0839~~

本協會支持政府以月結掛帳形式來收取堆填區費用。實際運作上，建議根據「運載紀錄票」每月向廢物產生者收取費用。亦希望政府能廣泛宣傳及進行收費試行，希望達到污染者自付這原則。

鑒於立法會將於4月28日召開會議討論堆填區收費計劃建議，本協會藉此機會向眾立法會議員、各曾諮詢過的團體交待多年來商討結果，希各尊貴立法局議員深入了解，以制定一個平衡各方利益的堆填區收費計劃。